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保定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二级子公司顺平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易县晟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沧州银行定州支行拟签订《融资贷款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以电费收益权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，

融资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、1900 万元、1800 万元，年利率 5%，年限五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宋艳敏、朱宝欣、马宇博
2024 年 5 月 31 日